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严禁复制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804223

传真： /

邮编： 311228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号

编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804223

传真： /

邮编： 311228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焊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3]《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p> <p>[14]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钱环备〔2025〕34号，2025年8月28日）；</p> <p>[15]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p> <p>[16]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油品挥发废气。</p> <p>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 DA001（颗粒物）、油品挥发废气 DA002（非甲烷总烃）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周界外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高点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	4.0	颗粒物	120	15	3.5	高点浓度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	4.0															
	颗粒物	120	15	3.5	高点浓度	1.0															
	<p>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p>																				
	<p>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A)	55 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A)	55 dB(A)																		
<p>4.固体废物</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烟粉尘，详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COD _{Cr}	/	/
NH ₃ -N	/	/
VOC _s	/	0.022
烟粉尘	/	0.756
废水量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3905 万元，在原址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利用企业自有 5000m² 工业用房，本项目东侧紧邻杭州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南侧隔杭州市电力局为江东三路；西侧隔丰悦路为水产养殖区，75m 处为沈村民宅；北侧为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通过购置激光切割机、热成型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对现有总产能年产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的热成型产线进行升级技术改造，技改前后企业总产能不变，该项目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的 300 名员工调剂用工，仍沿用昼夜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已建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详见表 2-3。

表 2-1 已建项目审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前指 [2014]21 号	已投产	大江东环验[2016]4 号
2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江东环评批 [2018]15 号	已投产	2019 年 7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3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环钱备 [2020]49 号	已投产	2022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4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环钱环备 [2022]33 号	已投产	202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5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杭环钱环备 [2025]34 号	调试中	验收中
6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环钱环备 [2025]45 号	已投产	2026 年 4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表2-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管理级别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0007730765XE001W	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采用昼夜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4。

表 2-4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车间，布置新增的热压成型、激光切割、抛丸、涂油等工序相关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布置新增的热压成型、激光切割、抛丸、涂油等工序相关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一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新增劳动定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一致
		油品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约20m ² 。	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面积为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10m ² 。	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一致

噪声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 ②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厂区布置合理，使噪声较大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	在设备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设备已合理布局，已采用隔声门窗。	一致
----	--	---	----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验收数量	1-3月产量
冲压焊接件	85	85	15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情况	备注
1	激光切割	6	6	/	/
2	热成型压机	1	1	/	1500T, 电加热炉
3	抛丸机	1	1	/	/
4	高压空压机	2	2	/	AA6-132AH-D-AM-2.0
5	低压空压机	1	1	/	20 立方

结论：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用量（单位）	环评审批新增使用量	1-3 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辅料	氮气	200 立方米/a	1400	220	1247	-153	30 立方米罐装
	钢砂	6t/a	10	0.8	6.8	-3.2	/
	防锈油	1.2t/a	40	0.7	5.95	-34.05	200L/桶
	液压油	0.55t/a	5	0.2	1.7	-3.3	200L/桶

注 1：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15 万件，折算验收原辅料使用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期间原辅料使用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结论：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666号。本项目东侧紧邻杭州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南侧隔杭州市电力局为江东三路；西侧隔丰悦路为水产养殖区，75m处为沈村民宅；北侧为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车间平面布局

依托现有车间，布置新增的热压成型、激光切割、抛丸、涂油等工序区域。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件。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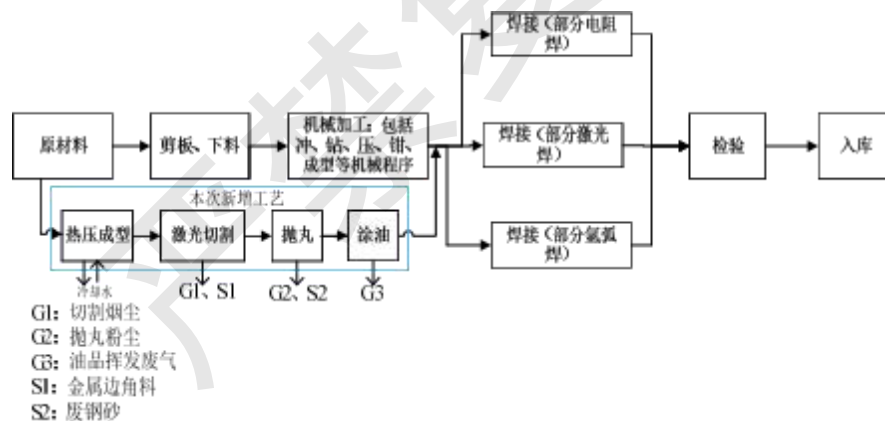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冲压焊接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热压成型：本项目采用加热炉电加热，加热至 700℃左右，目的使工件变得物理性状。期间加热炉中需通入氮气仅作保护气，防止工件表面氧化，消耗的氮气排入大气中。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在热成型冲压过程中会有约 15s 左右的短暂的停顿，期间会对热成型件进行喷淋，使得产品温度下降。由于产品温度较高（出模温度高于 100），冷却水在接触产品表面时会蒸发会变成水汽，故该水冷过程无废水产生。

②激光切割：项目激光切割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

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较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该过程在密闭的机器内完成，会产生少量的激光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③抛丸：本项目抛丸机对普板制成的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利钢砂与工件的摩擦和撞击作用除去普板工件表面的氧化层。设备基本封闭，仅工件进出口敞开。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④涂油：本项目抛丸后产品由传送带运输至涂油室进行防锈处理。本项目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粉尘。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无重大变化。

表 2-10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粉尘。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油品挥发废气	涂油	颗粒物	TA001	静电除油装置	DA001	15m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抛丸	非甲烷总烃	TA002	旋风+湿式重力除尘	DA002	15m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	/	/	/	

油品挥发废气→静电除油装置^{◎008}→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旋风+湿式重力装置^{◎007}→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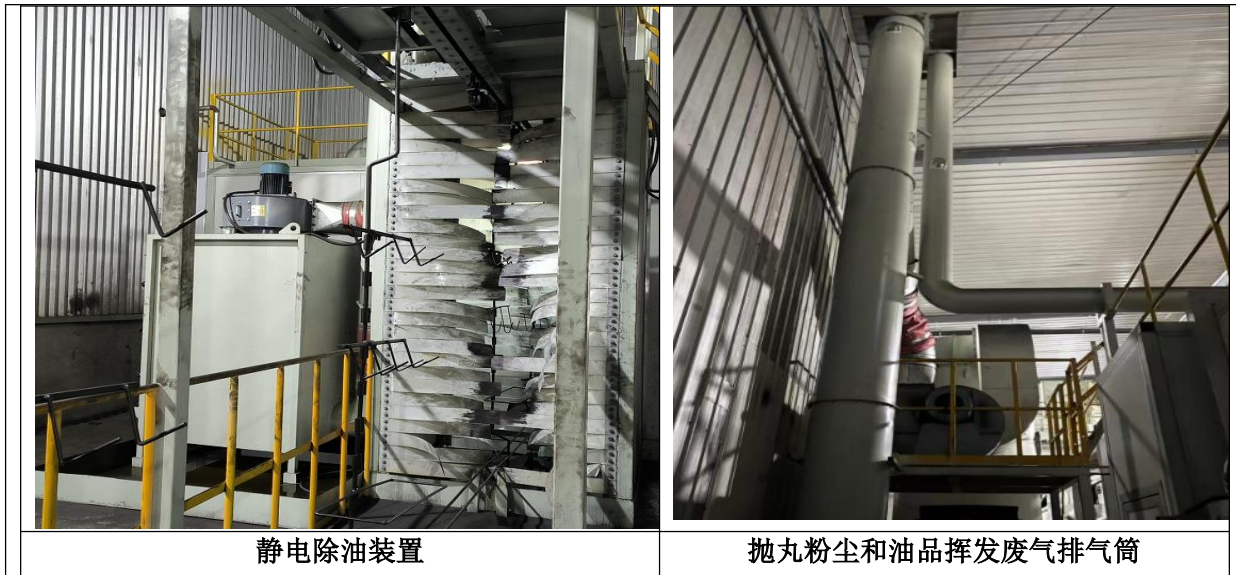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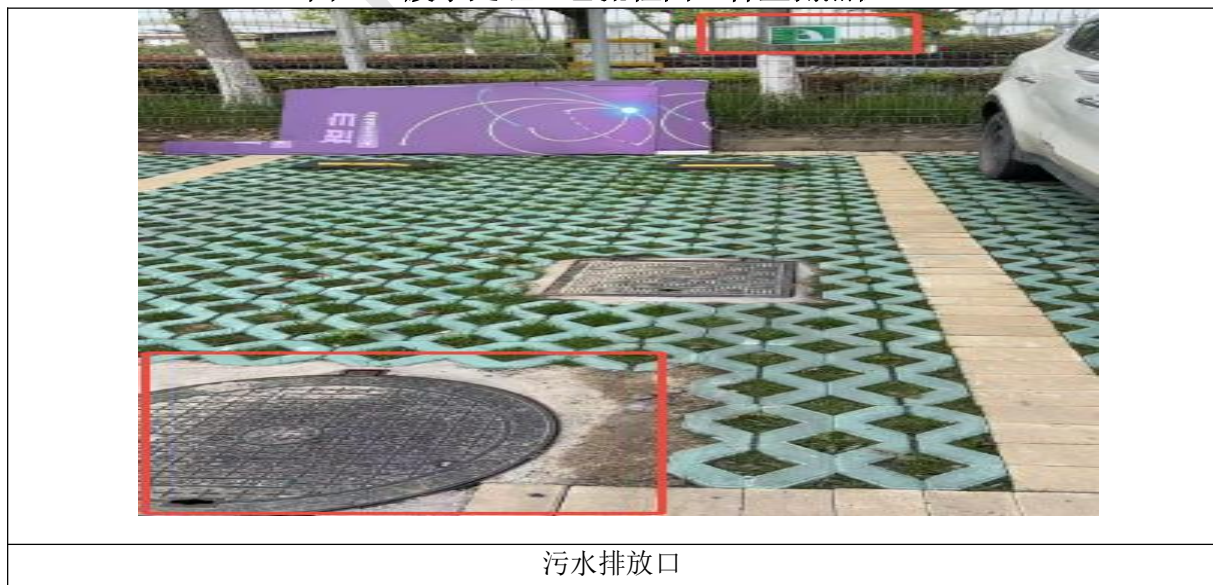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003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图 3-4 污水排放口现场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 20m²，10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1-3 月产生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增减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200	20	113	-87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钢砂	废焊丝、焊条	一般固废	/	6	0.5	4.25	-1.75	
3	金属渣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1.2	1.1	6.23	-4.97	
4	废液压油	包装袋、箱	一般固废	HW08 (900-218-08)	0.2	0.029	0.164	-0.036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破损油桶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0024	0.0136	-0.0064	
6	含油抹布与手套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12	0.068	-0.032	

注 1：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15 万件，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危废仓库

图 3-5 固废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门窗；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运作噪声的产生。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2)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5，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5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 (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抛丸粉尘	旋风+湿式重力除尘	15m	0.6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并建有永久性采样平台
油品挥发废气	静电除油装置	15m	0.325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已申领含本项目内容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切割粉尘	车间通风排放后车间内沉降顶	切割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后在车间内沉降顶	一致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后 15m (DA001) 高空排放	一致
	油品挥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在涂油室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DA002) 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旋风+湿式重力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临江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 ②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厂区布置合理，使噪声较大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	在设备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设备已合理布局，已采用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已建设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0m ² 危废仓库。	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0.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3000	
环保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8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5

投资	噪声治理	隔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
		危废暂存仓库	1
合计			16

严禁复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产时，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5]34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量系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4-043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20-044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已检定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袁成震	AL121028	采样员
王杰	AL118142	
王道波	AL121030	实验员
尧圣杰	AL123030	
来曹彬	AL123041	
李小琴	AL124031	
郑梅群	AL124054	
王若丹	AL125004	
沈佳峰	AL117121	
金鸿杰	AL120222	
黄邦	AL116095	
葛国强	AL124051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7。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HC250923001)	采样前均值 (g)	采样后均值 (g)	样品重量 m (g)	平均标干采样体积 V _{nd} (L)	样品浓度 C _{nd} (mg/m ³)	结果判定
低浓度颗粒物	007-01K	18.52266	18.52279	0.00013	1492.2	<1.0	合格
	007-04K	12.67820	12.67833	0.00013	1573.7	<1.0	合格

备注：2次称量结果间最大偏差应≤0.00020g，以2次称量的平均值作为称量结果。

$$C_{nd} = \frac{m}{V_{nd}} \times 10^6$$

计算公式：
样品小于检出限时，应<±0.00050

表 5-5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采样后滤膜质量(g)		平均值 M ₂ (g)	标准滤膜 (g)	样品重量 (g)	绝对偏差 (g)	结果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滤膜 33	0.32407	0.32411	0.32409	0.32395	0.00014	±0.00050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L)	定值 (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70	2.87	BJ2503120011 (2026.03.17)	-6.0	±10	合格
	2.76			-3.9		
	2.79			-2.8		
	2.86			-0.35		
	2.82			-1.8		

表 5-7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50923001)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1-15	0.35	0.38	4.1	≤20	合格
	002-15	0.48	0.49	1.0	≤20	合格
	003-15	0.45	0.44	1.1	≤20	合格
	004-15	0.30	0.27	5.3	≤20	合格
	006-12	0.40	0.36	5.3	≤20	合格
	008-12	0.55	0.58	2.7	≤15	合格
	008-24	0.69	0.68	0.70	≤15	合格
	001-30	1.58	1.62	1.3	≤20	合格
	002-30	0.50	0.45	5.3	≤20	合格
	003-30	0.29	0.38	14	≤20	合格
	004-30	0.29	0.31	3.3	≤20	合格
	005-30	0.30	0.31	1.6	≤20	合格
	006-24	0.53	0.58	4.5	≤2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8~11。

表 5-8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HC25092300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9-24 加标	4.0	12.8	8.9	97.5	90-110	合格
	009-08 加标	4.0	13.9	9.71	105	90-110	合格

表 5-9 废水水质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氨氮	4.79	4.98±0.25	25011070 (2027.01.14)	-3.9	±5.0	合格
	4.81			-3.5		
总磷	0.745	0.750±0.038	F0035555 (2026.08.02)	-0.67	±5.0	合格
	0.744			-0.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11.1	10.9±0.9	H3004663 (2026.7.17)	1.8	±8.2	合格
	10.2			-6.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2	120±12	25041161 (2028.08.13)	-6.3	±10	合格
	110			-8.6		
化学需氧 量	98	102±7	24071115 (2027.07.30)	-3.9	±6.9	合格
	107			4.9		

表 5-10 废水水质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pH 值	7.09	7.06±0.05	B25030542 (2028.04.02)	0.4	±0.7	合格
	7.08			0.3		

表 5-11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50923001)	检测结果(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 定
化学需氧量	009-05	146	150	1.4	≤10	合格
	009-21	276	272	0.7	≤10	合格
氨氮	009-21	17.7	19.3	4.4	≤10	合格
	009-24	30.2	31.4	2.0	≤10	合格
	009-05	19.7	21.4	4.2	≤10	合格
	009-08	24.4	26.6	4.4	≤10	合格
总磷	009-21	3.00	3.08	1.4	≤5	合格
	009-24	3.59	3.53	0.85	≤5	合格
	009-05	3.07	3.00	1.2	≤5	合格
	009-08	3.86	3.91	0.6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09-25	92.5	97.5	2.7	≤20	合格
	009-26	79.2	113	18	≤20	合格
	009-27	79.5	100	12	≤20	合格
	009-28	73.5	91.4	11	≤20	合格
	009-09	72.9	92.7	12	≤20	合格
	009-10	64.6	83.6	13	≤20	合格

	009-11	70.1	99.1	18	≤20	合格
	009-12	70.9	87.1	11	≤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6年1月29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16-124	94.0	93.8	93.5	±0.5dB (A)	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16-124	94.0	93.8	93.5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6年2月2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16-124	94.0	93.8	93.6	±0.5dB (A)	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16-124	94.0	93.8	93.4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品挥发废气排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 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环境空 气	沈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2 月 2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2 月 2 日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5 万件	0.283 万件	2100 件	74	1900 件	67	2000 件	7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 抛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旋风+湿式重力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 月 29 日			01 月 30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试断面	/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出口（007）						
测点烟气温度	°C	16.7	16.3	15.8	14.2	14.0	14.1	
烟气含湿量	%	1.42	1.46	1.42	1.49	1.52	1.55	
测点烟气流速	m/s	8.5	8.9	9.0	9.1	8.9	9.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17×10 ³	8.55×10 ³	8.65×10 ³	8.81×10 ³	8.61×10 ³	9.1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8	6.5	6.1	5.7	4.7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是否达标	/	已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4	0.0752	0.0563	0.0537	0.0491	0.0431

	标准限值	kg/h	15					
	是否达标	/	已达标					
表 7-3 油品挥发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静电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29日			01月30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试断面	/	油品挥发废气排气出口（008）						
测点烟气温度	°C	13.2	13.2	13.2	10.1	10.2	10.2	
烟气含湿量	%	1.96	1.82	2.08	1.66	1.83	2.0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3	10.6	10.5	10.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9×10 ³	2.47×10 ³	2.46×10 ³	2.57×10 ³	2.54×10 ³	2.5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₃	0.50	0.61	0.58	0.49	0.47	0.83
	标准限值	mg/m ₃	120					
	是否达标	/	已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50×10 ⁻³	1.43×10 ⁻³	1.27×10 ⁻³	1.20×10 ⁻³	2.14×10 ⁻³
	标准限值	kg/h	15					
	是否达标	/	已达标					

表 7-2-3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193）。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01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185
	第三次	0.192
下风向 002	第一次	0.301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316
下风向 003		第一次	0.278
		第二次	0.299
		第三次	0.297
下风向 004		第一次	0.264
		第二次	0.301
		第三次	0.312
上风向 001	2026.02.02	第一次	0.178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77
下风向 002		第一次	0.321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322
下风向 003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96
		第三次	0.322
下风向 004		第一次	0.316
		第二次	0.298
		第三次	0.302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6.01.29	第一次	0.40	
			0.43	
			0.31	
		第二次		0.36
				0.33
				0.53
		0.34		

			0.45
		第三次	0.46
			0.65
			0.42
			0.36
			0.57
下风向 002		第一次	0.38
			0.37
			0.42
			0.48
		第二次	0.43
			0.40
			0.53
			0.48
			0.47
		第三次	0.46
			0.48
			0.48
			0.48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03	2026.01.29	第一次	0.57
			0.47
			0.52
			0.31
		第二次	0.51
			0.37
			0.87
			0.44
			0.49
		第三次	0.63
			0.46
			0.44
			0.44
下风向 004	第一次	0.56	

			0.37
			0.45
			0.40
		第二次	0.55
			0.38
			0.37
			0.51
		第三次	0.49
			0.63
			0.55
			0.28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第一次	0.32
		0.42
		0.48
		0.41
	第二次	0.41
		0.43
		0.67
		0.46
	第三次	0.41
		1.32
		1.64
		1.60
下风向 002	第一次	1.12
		1.00
		0.84
	第二次	0.51
		0.42
		0.28
		0.49

			0.52
		第三次	0.50
			0.58
			0.55
			0.48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03	2026.02.02	第一次	0.78
			0.83
			0.85
			0.92
		第二次	0.57
			0.58
			0.64
			0.59
		第三次	0.64
			0.86
			0.33
			0.34
			0.29
			0.29
			0.33
下风向 004	2026.02.02	第一次	0.29
			0.29
			0.33
			0.29
		第二次	0.29
			0.31
			0.36
			0.30
		第三次	0.29
			0.40
			0.44
			0.30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 006	2026.01.29	第一次	0.33	0.37
			0.49	
			0.29	
			0.38	
		第二次	0.52	0.54
			0.48	
	0.70			
	0.47			
	第三次	0.31	0.37	
		0.33		
		0.47		
		0.38		
厂区内车间门口 006	2026.02.02	第一次	0.48	0.52
			0.48	
			0.53	
			0.59	
	第二次	0.67	0.59	
		0.57		
		0.56		
		0.56		
	第三次	0.54	0.57	
		0.59		
		0.59		
		0.56		
标准限值			20	6
是否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表 7-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沈村 005	2026.01.29	第一次	0.42	

			0.51
			0.53
			0.37
		第二次	0.38
			0.73
			0.45
			0.63
		第三次	0.39
	0.32		
	0.34		
	0.41		
	2026.02.02	第一次	0.25
			0.27
			0.31
			0.27
		第二次	0.30
0.35			
0.32			
0.32			
第三次	0.34		
	0.29		
	0.30		
	0.30		

表 7-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沈村 005	2026.01.29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330
		第三次	0.305
	2026.02.02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305

表 7-4-9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193）。

7.2.3 废水监测

表 7-10 生活污水总排口（009）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1 月 29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9	34	148	82.8	19.7	3.07	1.78	6.68
	第二次		7.8	31	170	74.1	17.1	3.13	1.36	4.83
	第三次		7.5	20	161	84.6	26.0	3.64	0.90	4.47
	第四次		7.5	36	166	79.0	25.5	3.88	0.89	3.97
	日均值		/	30	161	80.1	22.1	3.43	1.23	4.9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8.0	26	274	95.0	17.7	3.00	1.28	5.16
	第二次		7.9	29	252	96.1	20.6	3.17	1.23	4.49
	第三次		7.8	40	292	89.8	26.2	3.34	1.43	6.05
	第四次		7.8	42	280	82.4	30.8	3.56	1.56	7.55
	日均值		/	34	275	90.8	23.8	3.27	1.38	5.8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0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192）。

7.2.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12。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7-13。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6.01.29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7:09~17:12	62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7:13~17:16	58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17:20~17:23	60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17:26~17:29	63

2026.02.02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5:12~15:15	59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5:16~15:19	59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15:23~15:26	61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15:33~15:36	60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L _{max}
2026.01.29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22:00~22:03	53	64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22:07~22:10	53	62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22:12~22:15	52	62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22:17~22:20	53	62
2026.02.02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22:00~22:03	54	63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22:05~22:08	53	62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22:11~22:14	54	63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22:16~22:19	53	62
标准限值				55	/
是否达标				已达标	/

表 7-13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1.29	17:09~17:29	11	102.8	东南	2.2	阴
	22:00~22:20	7	102.7	西北	1.5	晴
2026.02.02	15:12~15:36	8	103.2	北	1.3	晴
	22:00~22:19	8	103.3	北	1.5	晴

注: 表 7-11~13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6-H-194)。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

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月29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1月30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平均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时间(h/a)	有组织排放量(t/a)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67	0.049	0.058	4800	0.2784
油品挥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15	0.0015	4800	0.0072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71%，换算成 100% 工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2t/a，VOCs 排放量为 0.01/a。

综上表所列，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2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 ^①	本项目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VOCs	0.022	0.009	0.01	0.019
颗粒物	0.756	0.219	0.392	0.611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5.1.3 测 5.1.4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5.1.2 选取。抛丸粉尘、油品挥发废气进口不符合 5.1.2 的要求，故未对其监测。故未核算处理设施（旋风+湿式重力除尘、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2.5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为0.019t/a，颗粒物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为0.611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 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114-89-02-929276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2 分 38.706 秒，30 度 19 分 28.283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项目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5）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0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07730765XE001W			
	验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07730765XE		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9~1.30,2026.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611	0.756	-	-	-	-	+0.61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9	0.022	-	-	-	-	+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9日，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666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3905万元，在原址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丰悦路666号利用企业自有5000m²工业用房，通过购置激光切割机、热成型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对现有总产能年产85万件冲压焊接件的热成型产线进行升级技术改造，技改前后企业总产能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的300名员工调剂用工，仍沿用昼夜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杭环钱环备[2025]34号。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并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至2031年02月24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旋风+湿式重力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

企业已建立1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1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20m²，10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钢砂、金属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破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方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为0.019t/a，颗粒物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为0.611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各项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

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废气处理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9日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666 号

会议日期：2026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
刘慧芳	浙江安联拉网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顾晓梅	浙江中捷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李国明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8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1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企业已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各项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定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关于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022t/a、颗粒物: 0.756t/a。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0.611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其他事项说明。	已落实。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其他事项说明。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废气处理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长期落实，后期做好废气设施日常运行，做好废气处理台账记录，已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已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热成型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严禁复制